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08

采 购 人：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4.1 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第一标包：洛北（包括瀍河区、老城区、西工区、涧西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第二标包：洛龙（包括洛龙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第三标包：伊滨（包括伊滨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采购人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聂女士0379-63982268
代理机构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0379-639033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立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是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是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是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是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是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是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是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是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是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9月3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9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总则.....	24
1.1 招标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办法.....	24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7
3、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28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9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规定.....	30
5.3 开标疑义.....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0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1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	31
7.2 中标结果.....	31
7.3 中标通知.....	31
7.4 履约保证金.....	31
7.5 签订合同.....	31
8、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质疑和投诉.....	3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8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8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9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39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9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1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
附件 1：项目人员、设备一览表.....	43
附件 2：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44
附件 3：照明设施汇总表.....	4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4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4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4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4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
3.3 评标结果.....	65
4、评分标准说明.....	65
4.1 关于价格优惠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 1:投标函.....	7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2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83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87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9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4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5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6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7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1
附件14:其他材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08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1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25 号-1	第一标包：洛北（包括瀍河区、老城区、西工区、涧西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7859702.00	7859702.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25 号-2	第二标包：洛龙（包括洛龙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4994107.00	4994107.0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25 号-3	第三标包：伊滨（包括伊滨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3146191.00	314619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服务期内负责对市级财政缴纳电费的 462 条道路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 5.2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亮灯率不低于 98%。

5.3 服务内容：采购文件规定的各标包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的全部内容。

注：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采购预算（包预算）、最高限价（包最高限价）均为一个年度的费用。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服务期内根据考核及照明设施增减情况每年续签一次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采购)文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包（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包（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

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

联系人：聂女士，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 联系人：聂女士，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邮箱：quancheng1002@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行业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08
1.1.7	包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25 号-1;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25 号-2;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25 号-3。

1.1.8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包。包名称具体为： 第一标包：洛北（包括瀍河区、老城区、西工区、涧西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第二标包：洛龙（包括洛龙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第三标包：伊滨（包括伊滨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办法	（1）维修养护费的支付：按月支付（月维修养护费=维修养护费成交总价÷12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月维修养护费后，向中标人支付。 （2）合同履行期间新增减的照明设施：中标供应商根据照明设施新增加（或减少）清单，及时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数据报送采购人，每半年汇总一次。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成交单价，计算增减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1.3.1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标包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3年，服务期内根据考核及照明设施增减情况每年续签一次合同。
1.3.3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亮灯率不低于98%。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考核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5	安全目标要求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要求证明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收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办法。 其他：项目人员需求表中的人员要求；项目机械设备需求表的设备要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承诺。
1.12.3	偏差	☒ 不允许，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

		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分别报出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年度总费用(投标总报价)及新增的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单价: 1.各标包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年度总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以下内容: (1) 各标包完成现有范围内的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的年度总费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标包维修养护费的最高限价。 (2) 各标包维修养护范围内,现状照明设施不亮灯、设施缺失、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管线及配套设施(如接线混乱、保险缺失、线路布置不符合规范等)的维修、整理、修配、维护。 2.投标人需对新增加(或减少)的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如路灯、变压器、分接箱、高低压线路等管理养护的全部费用)维修养护费分别报出单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本标包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单价的最高限价。 (1) 新增路灯、投光灯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按照____元/盏/年报价; (2) 新增护栏灯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按照____元/盏/年报价;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含维修养护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被盗被损材料及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

		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明细表”仅需填报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年度总费用（投标总报价），无需填报新增加（或减少）的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单价。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下任一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维修养护费最高限价分为和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年度总费用和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单价，其中： （1）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年度总费用：最高限价1600万元/年，分三个标包实施，其中： 一标包最高限价 <u>7859702.00</u> 元/年； 二标包最高限价 <u>4994107.00</u> 元/年； 三标包最高限价 <u>3146191.00</u> 元/年。 （2）三个标包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中：路灯、投光灯等最高限价均为 <u>165</u> 元/盏/年；护栏灯照明最高限价均为 <u>27</u> 元/盏/年。 注：路灯、投光灯包括钠灯、LED 路灯、隧道灯、投光灯、声屏障灯、匝道灯；护栏灯包括灯带、线条灯、定制灯、洗墙灯、照树灯、草坪灯、高芦苇灯、护栏管灯。 2、采购人对现有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所需的费用由各标包中标人根据项目最高限价各标包的比例分摊；各标包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监控管理终端的改造、安装维修、软硬件的升级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要求签字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包 3 名。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包进行投标，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包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只能推荐为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维修保养费包最高限价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荐），当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一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其他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仍相同的，技术标和业绩信誉得分高者优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1.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或者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关于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9.2	质疑及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在线提出或者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9.6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办法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

1.12 响应和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应当按照前附表 9.2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6) 参与本项目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7) 参与本项目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费用包括完成采购需求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综合标部分将整体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

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同时发出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中标结果公告的方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次对市级财政缴纳电费的 462 条道路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统一管理、维修养护，提高照明设施效率，实现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公共安全、方便市民夜间出行的采购目标。同时，本次采购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通过规范采购流程，确保公平竞争，通过价格折扣支持中小企业参与，落实节能环保要求，通过同等条件优先推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本次采购标的为道路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日常巡检、故障修复、定期保养、现有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应急抢修及重大活动保障等环节，旨在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的运维管理，延长设施使用寿命，降低能耗水平，进一步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要求供应商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与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能够提供高效、可靠的运维服务。服务过程中须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服务内容：采购文件规定的各标包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的全部内容。

3、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亮灯率不低于 98%。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

T/CMEA21-2021：《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T 41014-2021：《照明系统能效评价》

GB/T 39021-2020：《智能照明系统 通用要求》

GB 37478-2019：《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5626-2017：《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GB/T 34846-2017：《LED 道路/隧道照明专用模块规格和接口技术要求》

GB/T 34034-2017：《普通照明用 LED 产品光辐射安全要求》

GB/T 32481-2016:《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

GB/T 24827-201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GB/T 31832-20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T 26849-2011:《太阳能光伏照明用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

GB/T 26688-2023:《电池供电的应急疏散照明自动试验系统》

GB/Z 26214-2010:《室外运动和区域照明的眩光评价》

GB/T 25959-2010:《照明节电装置及应用技术条件》

GB/T 24969-2010:《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其他须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维修养护范围内道路照明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4182 小时，亮灯率不低于 98%，其他技术指标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2、安全目标要求：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本项目为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负责对市级财政缴纳电费的 462 条道路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日常巡检、故障修复、定期保养、现有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应急抢修及重大活动保障、设施台账定期更新以及配合做好本级政府要求落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高压部分）的维修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灯具、箱变、配电箱、电缆电线等的维修、养护、管理，破损设施修复、更换更新等，确保城市照明整体正常运行。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服务期内根据考核及照明设施增减情况每年续签一次合同。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洛阳市城市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亮灯率不低于98%。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维修养护范围内道路照明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4182 小时，亮灯率不低于 98%，其他技术指标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同时，应根据季节变化和天气情况，合理调整亮灯时间及照明强度，实现节能与功能兼顾。

(2) 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修养护时间保障措施，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成交人应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应急抢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修养护安全责任保障措施，中标人应尽职尽责保障托管设施的安全运行，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为准）外，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公共财产、自身财产及人员、第三方财产及人员损失的费用、以及设备设施的损坏及盗抢造成损失和设施恢复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工作。供应商需配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设施设备；服务人员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重新配备（具体人员要求详见附件）。鼓励供应商选派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取得工程类相关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急备用设备，为本项目提供高效的服务，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完成维修养护任务。

(5) 重大活动保障。按照采购人的安排部署，做好全市重大活动的照明保障，制定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确保照明设施运行正常，保障活动区域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 100%。开启时间及区域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准时执行，且在活动期间加强巡查力度，加强与安保、医疗、消防、应急、庆典组织单位等其他活动保障单位协调配合，确保重点区域照明设施稳定运行。

(6) 应急处置。健全应急体系，分析照明设施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清单，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

急抢修队伍，对自然灾害、异常天气、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及时应对、高效处置，保证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对市民出行和城市运行的影响。

（7）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类诉求等问题的核实、处置、回复等工作；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8）定期巡检与保养。按照制定的巡检计划，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处理，对于无法立即修复的隐患，应制定专项维修计划并跟踪落实。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清洁、线路检查、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升级等，以延长设施使用寿命，提升照明效果。

（9）节能与环保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优化照明系统运行，降低能源消耗，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政策要求。在日常运行中，应结合实际光照条件、人流密度等因素，合理调整照明强度和开启时段，杜绝不必要的能源浪费。

（10）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如需检修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服务合同验收，验收标准为：服务期内维修养护范围内道路照明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4182 小时，亮灯率不低于 98%，其他服务指标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实现合同目的。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合同没有约定的的其他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对现状照明设施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现状 2G 监控终端升级为 4G 监控终端、现状管理平台软硬件升级等）所需的费用约 80 万元以及前期为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对现有城市照明设施前期调查统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评估等前期费用约 50 万元（以合同和发票金额为准），均由中标人根据各标包最高限价按比例分摊承担。监控平台的运维、各标包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监控管理

终端的维护、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人须确保监控管理终端满足照明设施控制系统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实现无缝衔接。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为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如中标人出现未投保或脱保情形的，不免除中标人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附件 1：项目人员、设备一览表；

附件 2：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3：照明设施汇总表；

附件 1：项目人员、设备一览表

项目人员需求表

管理人员				
序号	专业岗位	数量（人）	职业资格或职称或岗位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考核合格证	需常驻项目所在地
2	专职安全员	1	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或新证书 C3 证或 B 证）	
关键技术岗位人员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1	高压电工	2 人/标包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2	高空作业车辆驾驶员	2 人/标包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B2 及以上）	
3	高空作业人员	2 人/标包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登高架设作业或者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4	运维服务人员	一标不少于 6 人； 二标不少于 4 人； 三标不少于 2 人。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5	监控平台人员	一标不少于 4 人； 二标不少于 3 人； 三标不少于 2 人。	监控平台 7×24 小时有人值守，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注：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人员”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人员配置，但不得低于本表所列标准。需提供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

项目机械设备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高空升降作业车（作业高度 ≥ 17 米）	1 辆/标
2	日常巡检用车	2 辆/标
3	防撞导向缓冲车	1 辆/标
4	电缆绝缘测试仪	1 套/标
5	高低压电缆故障仪	1 套/标
6	照度仪	1 套/标

注：（1）此表设备数量为最低要求；（2）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正本扫描件及近期车辆全身彩色照片一张。租赁车辆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另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原件的扫描件；自有仪器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的扫描件，租赁的仪器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的扫描件。（3）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功能符合要求但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仪器设备名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如与招标文件载明的仪器设备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所提供仪器设备具备载明的仪器设备应具备的功能（电缆绝缘测试仪具备判断绝缘性能的功能；高低压电缆故障仪具备检测高低压电缆故障的功能；照度仪具备测量照度的功能）。

附件2：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养护考核，提高洛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单位。

二、考核内容

各单位负责的照明设施日常维护，主要包括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维修、用电安全管理等工作方面。

三、考核依据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号令《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T/CMEA 21-2021）和洛阳市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四、考核细则要求

（一）城市道路亮灯率考核（20 分）

1. 城市道路亮灯率 $\geq 98\%$ 不扣分，单灯故障超出 24 个小时未修复的纳入亮灯率考核，亮灯率 $< 98\%$ 一次性扣 10 分，每降低 0.1%，再扣 0.5 分。

（二）照明设备及其附属设施（25 分）

1. 路灯（含灯具、灯杆）外形应完好，无明显倾斜、破损、缺失、漏电、脱落等现象。设置分值为 3 分。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公共照明设施受外力影响，造成倒塌、被盗、被撞、雷击等设施损坏现象，要求 3 日内修复。设置分值为 5 分。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整体更换的，要求 7 日内更换。特殊原因 3 日内未修复或 7 日内不能更换，又未及时上报的每超一天扣 1 分。

3. 路灯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内元件出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未能修复的及时上报。设置分值为 5 分。超期未修复又未及时上报的，每超一天扣 1 分。

4. 做好照明设施（含灯杆、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高低压线路、手孔井等）的巡检工作，保证整体完好。出现照明设施损坏等情况的，应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的安全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在后续配合维修做好更换照明设施事宜。设置分值为 5 分。未及时发现照明设施损坏等情况的，扣 0.1 分；未发现照明设施无故缺失，扣 0.5 分；未及时发现控制系统、变配电设施等故障的，扣 1 分。

5. 保持箱变及高压分接箱、开关柜设施完好，门锁完整。未经同意禁止改动原设计线路及控制方式，严禁私拉乱扯。更换电器元件、线缆不能低于原设计标准。严禁非亮灯时间线路送电修灯，更换灯具照度要与原设计要求相同。低压线路未经同意严禁改动线路供电走向，严禁飞线。设置分值为 5 分。发现门锁缺失、私拉乱扯、更换低于原设计标准的设施、非亮灯时间线路送电修灯、飞线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6. 灯杆、灯罩、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高低压线路、手孔井脏乱应及时清理，发现脏乱应在当天内完成清洁。保证灯杆、箱体及设备表面整洁完整。设置分值为 2 分，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5 分）

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突发抢修时，应在半小时内进行现场抢修，保证照明设施正常运转；如遇暴雨、大风、大雪等极端天气，应加强巡查，

并按应急保障预案要求配备施工机械及抢险人员应急抢险。半小时未到达现场的扣1分，超过1小时仍未到达现场的扣2分；如因处理不及时，而引发责任事故，每次扣5分，并按事故等级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相应处罚；遇突发性天气灾害未按要求配备机械及抢险人员，每次扣5分。

（四）问题发现、派遣、回复率（5分）

认真对待市民来信来电的意见。及时处理各类诉求、督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95%。未按时按要求办结的，每件扣1分，同一事项二次交办扣2分，依此类推。对各类提案、议案、督办等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出现媒体报道并产生社会负面影响的，每件扣5分。

（五）人员机械（5分）

照明设施养护巡检应按照行业养护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巡检车辆、维修车辆、巡检人员、安全员、电力施工人员，每缺少一辆作业车辆扣1分，每缺少一名人员扣1分。

（六）资料管理（5分）

按要求报送各项工作信息、报表、维护设施明细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料；对照明设施基础数据、日常巡查维护记录，设施移交、迁改、拆除，投诉处置等各项工作建立详细台账。每月20日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的相关资料。逾期不报上月相关资料的，每超期一天扣0.5分。

（七）安全生产（10分）

1. 负责养护范围内照明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设置分值为5分。因维护不当、违章作业等造成责任事故的，每次扣5分。

2.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演练（一年不少于两次），维护人员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严禁违章作业。设置分值为5分。维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每项扣0.5分；维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次扣1分；未配备安全员监护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严禁维护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2分。

（八）养护计划响应（10分）

1.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养护计划。设置分值为2分。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自行调整养护计划，每发现1次扣1分。

2. 建立维护巡查制度，对照明设施做到常巡视、常检查，确保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允许存在私自接电、不规范接电等现象，发现违规接电立即处理并上报。设置分值为6分。未及时处理上报的，每次扣1分；发现未按计划巡查的，每次扣1分；发现违规接电的，每次扣3分。

3. 做好各类规格型号线缆维修养护，线路被盗、年久老化（无安全保障）、施工过程中被施工单位挖断的，1日内上报。设置分值为2分。维修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1分。

（九）其他（15 分）

1. 灯杆加装附属设施需规范安装并及时处理，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市貌的及时处理；树木遮挡路灯应及时处理。设置分值为 2 分。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0.1 分。

2. 按照要求参加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向主管部门请假，不得无故缺席、迟到。设置分值为 1 分。无故迟到的，每次扣 0.1 分；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 0.5 分。

3. 在养护工作职责内，配合做好照明设施的移交验收等工作。设置分值为 2 分。无故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4.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确保城市重点道路、景区周边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设置分值为 10 分。保障不到位，扣 10 分。

五、考核主体和方式

（一）考核由市级主管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各区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对维修养护单位日常维护管理进行考核。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

（三）考核实行日常检查、集中考核、专项考核三种形式。

1. 日常检查：由主管部门组织，每周一次。

2. 集中考核：由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一次。

3. 专项考核：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

六、绩效考核

（一）经济处罚

1. 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1%；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低于 80 分的部分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1.5%。若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维护费用的 50%，且暂不支付当月维护费用，待整改完毕后支付 50% 的维护费用。

2. 有关部门发现及重点活动保障期间灭灯超时未修复的，灭灯 1 盏扣 500 元、灭灯 2 盏扣 1000 元，依此类推。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由主管部门向维修养护单位发送提示函；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由主管部门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约谈，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不合格，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考核不合格周期与整改期发生的维护费用。维修养护单位违反国家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三）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养护期间可能发生维保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运营期内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养护期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维修养护单位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主管部门应予以准许。

附件3：照明设施汇总表

标包划分		钠灯、led 灯杆数	钠灯、led 灯灯盏数	隧道灯、投光灯、 声屏障灯、匝道 灯（盏）	护栏管 灯等 （盏）	合计盏数	分接箱	变压器
洛北	市管洛北	17929	40781	5744	54169	100694	29	357
	瀍河区							
	老城区							
	西工区							
	涧西区							
洛龙区	市管洛龙区	11362	30046	1853	22159	54058	16	198
	洛龙区							
伊滨区	市管伊滨区	8712	22074	158	1785	24017	20	152
	伊滨区							
合计		38003	92901	7755	78113	178769	65	707

注：具体数据详见“附件：照明设施详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2 维修养护范围：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含孟津区、偃师区）由市财政代缴电费的462条道路的城市照明设施。

1.3 维修养护内容：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灯具、箱变、配电箱、电缆等的管理和维护（包括高压部分）；现状照明设施不亮灯、设施缺失、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管线及配套设施（如接线混乱、保险缺失、线路布置不符合规范等）的维修、整理、修配、维护等；设施台账定期更新，破损设施更换更新以及配合做好本级政府要求落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确保城市照明整体正常运行。

1.4 维修养护项目包含的城市照明设施及配套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造册，形成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

（1）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年度总费用：_____元整/年。

（2）新增（减）路灯、投光灯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按照_____元/盏/年

（3）新增（减）护栏灯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按照_____元/盏/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根据照明设施新增加（或减少）清单，及时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数据报送甲方，每半年汇总一次。经甲方确认后，

按照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成交单价，计算增减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2.2 服务地点为洛阳市主城区。

2.3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6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内根据考核及照明设施增减情况每年续签一次合同。

第三条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对现有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根据项目最高限价各标包按比例分摊。

监控平台的运维、各标包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监控管理终端的维护、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人须确保监控管理终端满足照明设施控制系统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实现无缝衔接。

第四条 管养维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 乙方承担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4.1.1 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4182小时。

4.1.2 亮灯率不低于98%，投诉件按时处置率达到100%。

4.1.3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乙方应于____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____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时应上报管理部门并积极组织抢修，未能在____小时内完成抢修的应及时上报。

4.1.4 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

4.1.5 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按要求重新配备。

4.1.6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遇到恶劣自然天气，如强降雨、冰冻、大风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4.1.7 完成甲方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4.1.8 具体管养维护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五条 用电管理

5.1 以合同签订日为节点，乙方对于已经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应按现状接收，纳入统一管理。同时，接管后应在半年时间内详细清查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情况，明确安全责任分界点。合同签订后确需新增用电设施搭接的，需经甲方同意，实行单独计量，由搭接单位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维修养护费用内。

5.2 乙方应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用电检查、用电安全、抄表收费等工作。

5.3 城市照明设施用电功率如发生增减变化，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核定。

第六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合同履行期限最后一个年度根据月考核报告支付至年度维修养护费的90%，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维修养护费。

6.2 保险投保约定：乙方应为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出现未投保或脱保情形的，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原管养主体人员安置和办公场地、车辆、设备使用

7.1 为保障城市照明综合管养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原管养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自愿及双向选择的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

7.2 原管养单位的办公场地、车辆以及设备等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对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具体内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标准及支付

8.1 合同价款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维修养护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维修养护费以月为单位进行核算，维修养护期月维修养护费用为_____元。出现合同约定调价情形的，维修养护费用相应增减。以后年度的维修养护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维修养护费由三部分组成：维修养护费=（1）+（2）-（3）。

（1）招标范围内现有照明设施的年度维修养护费=投标人的年度维修养护费中标总价；

（2）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维修养护范围的年度维修养护费：自照明设施交接之日起维修养护费=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

（3）合同履行期限内减少的照明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费：自照明设施停用之日起维修养护费=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

注：新增（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用最终以采购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价款为准，签订补充协议，纳入维修养护费。

8.2 维修养护费用的支付：维修养护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先行开展维修养护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月维修养护费。

8.3 对新增（减）的照明设施，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应无条件接收（或减少），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养护范围。乙方根据照明设施新增加（或减少）清单，及时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数据报送甲方，每半年汇总

一次。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成交单价，计算增减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8.4 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照明设施迁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迁改申请方承担。

第九条 维修养护项目移交事项

9.1 合同生效时的移交：

9.1.1 甲、乙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工作，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

9.1.2 以合同签订日为时间节点，乙方对已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按现状接收。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自行引入（或接入）任何设备设施、标识等。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移交：

9.2.1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甲、乙方应共同进行清点确认，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认定。

9.2.2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移交要求之日起清点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迟延接收。

9.2.3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迁改照明设施，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迁改照明设施时若原灯利用，则维修养护费不变；若换新灯，由乙方承接新灯维修养护，旧灯移交甲方。照明设施拆除、迁移、迁改应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要求。

9.3 合同终止时的移交：

9.3.1 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 30 日内完成移交。

9.3.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维修养护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

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如需检修由乙方负责完成。

9.3.3 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9.3.4 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安装、改造的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

10.1 照明设施所有权归属：维修养护项目涉及的全部照明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新增的照明设施设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进行改造开发的数据平台、应用程序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确保相关技术成果具备合法性，如出现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3 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生效、履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解除、乙方退场）等所有情形。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

11.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11.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临时接管预案

12.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

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2.1.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形。

12.1.2 其他情形：维修养护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但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

12.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同意。

12.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12.4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维修养护项目正常运营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

12.5 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

12.6 其他约定：临时接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保密约定

13.1 商业秘密范围：与维修养护项目相关的全部专有且保密的信息，该信息从未对外公布过亦未被公众所知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用能情况、照明控制系统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录音录像、照片、磁（光）盘、数据电文、口头形式等。

13.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起到保密信息公开时止。无论双方是否实际开始、中止、终止合同约定，均不影响承担保密义务。

13.3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相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的权利

14.1.1 对乙方履约能力进行核实，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借用他人资质名义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4.1.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城市照明综合管养维护要求和标准（见附件）对乙方进行监管。

14.1.3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14.1.4 了解乙方对聘用员工的劳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4.1.5 当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或者政府方的要求及时修复损坏的照明设施，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不能按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维修养护费中支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4.1.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4.2 甲方的义务

14.2.1 甲方应当将与维修养护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14.2.2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2.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费。

14.2.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乙方的权利

15.1.1 对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有管养维护的权利。

15.1.2 如发生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进行先行处置，同时向甲方报告。

15.1.3 获得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费的权利。

15.1.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乙方的义务

15.2.1 对维修养护费用进行专款专用。

15.2.2 维护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擅自中断城市照明，保障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网络完全、信息安全。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5.2.3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5.2.4 及时制订并实施城市照明远近期管养维护计划。

15.2.5 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调查、抽检、考核等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5.2.6 依法为聘用员工提供合理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和条件。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6.1 乙方在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改造或维修养护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6.2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并作为合同附件。

16.3 如出现应急抢险等需要城市照明设施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十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宴请、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廉洁协议书”

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8.1 如出现政策变化等形势变更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8.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18.3 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投入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8.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变更、中止、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支付维修养护费用。甲方未能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将维修养护费支付给乙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9.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核实，如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以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借用他人资质名义、名实不符等不具备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2.2 如乙方提供管养维护服务未达标（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按照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的约定扣减相应维修养护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连续两次或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城市照明供电中断、运行异常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主体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2.4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照明设施运维不当导致电费超额支出、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担保费等。

19.2.5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甲方有权根据从应付给乙方的维修养护费中扣除。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由于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20.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0.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维修养护费用。

20.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1.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共四份

附件一：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优惠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规定出具承诺函，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7.0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

				价) ×7 评标价=投标报价-价格折扣。 注: 评标价是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0.0	3.0	路灯、投光灯、护栏灯维修养护费 单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 评标价=投标报价-价格折扣。 注: 投标报价=(路灯、投光灯养护费投标单价)+(护栏灯养护费投标单价)。评标报价是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职称	拟派高压电工或运维服务人员, 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有一人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未按要求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0.0	2.0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高压电工)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对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高压电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得2分, 最多得2分; 注: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未按要求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0.0	4.0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低压电工)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对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低压电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得2分, 最多得4分。 注: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未按要求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0.0	1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维护工具: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机械设备需求表对设备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台作业高度≥ 17米以上的高空作业车加3分, 该项最多6分; 配备功

				率100KW 以上的移动发电机，每有1台得4分，最多得4分。 注：（1）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行驶证正副本原件扫描件及近期车辆全身彩色照片一张。租赁设备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另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原件的扫描件。 （2）自有发电机需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设备彩色照片一张。租赁设备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另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原件的扫描件。
	0.0	3.0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维修养护工作规范和实施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阐述本项目维修养护工作需要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定，制定工作合规性保障措施等。 （1）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 （2）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

				可行得 3 分; (3)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 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0.0	7.0	维修养护质量保障、节能环保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 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 制定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 变压器, 高低压线路、高低压配电箱等) 维修、维护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以及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标准的保障措施; 优化照明系统运行, 降低能源消耗节能环保措施等。 (1)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 措施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 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 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4)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0.0	7.0	维修养护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 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 制定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 变压器, 高低压线路、高低压配电箱等) 维修、维护工作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措施; 在维修养护过程中, 确保维修养护人员、第三方财产及人员的

				安全保障措施、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措施；维修养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等。 (1)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4)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0.0	6.0	日常巡检、定期巡检与保养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日常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线路、高低压配电箱等）日常巡检和定期巡检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安排、巡检人员安排、巡检车辆及工器具安排、巡检流程、巡检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机制、巡检数据统计及反馈等。 (1)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6 分； (2)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4)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0.0	5.0	维修养护时间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

				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本项目维修保养响应及修复时间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流程、响应时间、处理时间保障、反馈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等保障措施。 (1)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0.0	5.0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投标人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分析维修保养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异常恶劣天气、局部和大面积灭灯、设施设备损坏、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舆情处置配合等。 (1)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0.0	5.0	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投标人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节日和庆典等重大活动的特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人员及机械安排措施、亮灯率保障措施以及重大活动其他保障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1)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0.0	5.0	合同履行期满移交方案	制定合同履行期满的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线路、高低压配电箱等）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准备；设备设施清单的统计整理；移交设备设施现状的统计整理；设备实施的质量状况、完好程度；移交后所有设备设施状况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的保障措施。 (1)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

				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4.0	投标人经验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书、项目任意一次收费发票，以上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服务期不少于一年的城市道路路灯或者城市亮化维修养护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注：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任意一次收费发票，以上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6.0	项目负责人经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或者城市道路路灯或城市亮化维修养护项目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任意一次收费发票，以上

				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服务和商务要求。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__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

注：证书类资料需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新增路灯、投光灯等设施维修养护费	
新增护栏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安全目标要求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办法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节中载明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的，需明确具体偏离内容及原因，并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安全目标、付款办法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有偏离的，需明确具体偏离内容及原因，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响应情况。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或职称证 或岗位证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 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履约情况填写履约完成或者正在履约。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